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建设单位：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雪弟

编制单位：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雪弟

项目负责人：张超

建设单位：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5190122961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99 号 3 号房

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六、验收评价标准 11

6.1 废气排放标准 11

6.2 废水排放标准 11

6.3 噪声排放标准 12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2

6.5 总量控制指标.....1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13
7.1 监测分析方法.....13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13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16
8.1 验收监测点位.....16
8.2 验收内容.....17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18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23
九、环境管理检查.....25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2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2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25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25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25
十、结论与建议.....2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7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7
10.3 结论.....28
10.4 建议：.....28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其它相关图片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059 号）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房屋租赁合同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危险废物处合同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排水许可证复印件

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一、前言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99号3号房，租用昆山市奥博汽配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组装及销售；模具、夹具工装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电子零件及其它五金配件表面涂装及涂装机的销售。

2016年11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059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750万元建设年加工汽车金属零部件18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劳动定员30人，工作制度为2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设备调试。2017年8月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8月17日、18日对项目噪声、废气、固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2018年1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补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了《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9)《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1)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0059 号（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

(12)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99 号 3 号房，中心经纬度为：121.038453°，31.277109°。租用昆山市奥博汽配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基地东侧为加克斯厂房；南侧为加克斯厂房；西侧为龚巷路；北侧为汶浦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金属零部件	180 万件	180 万件	4800 小时/年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01.42m^2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0m^3/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720m^3/a	一致
			雨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用电量 141 万千瓦时/年	一致
	办公区			40m^2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7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	通风装置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厂房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一致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2，	一致
				危险废物堆场 15m^2，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堆场 10m^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　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原料	汽车金属零部件毛坯件	铁	40 万件	40 万件
原料	汽车金属零部件半成品	铁	140 万件	140 万件
辅料	水性漆	锌片约 40%、铝片约 5%、乙二醇约 7.5%、水约 45%、水性助剂（成膜助剂、分散剂、增稠剂等）约 2.5%	40 吨	40 吨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CNC 车床	KV-320E/KV-320S	8 台	4 台	-4 台
	CNC 钻床	VMC-850	2 台	1 台	-1 台
	压标签机	--	2 台	1 台	-1 台
	平衡机	DLX-42	2 台	1 台	-1 台
	平面式预热炉	L4200×W2050×H500 (mm)	1 台	1 台	0 台
	自动干式喷房	W2700×D2550×H2800 (mm)	1 台	1 台	0 台
	平面式烤漆固化炉	L17880×W2050×H1456(mm)	1 套	1 套	0 套
	喷涂机器人	Rsion(KAWASAKI)	1 台	1 台	0 台
	上下料输送机	L12500*W680*H1100mm	1 套	1 套	0 套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台	2 台	+1 台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3.5-1。

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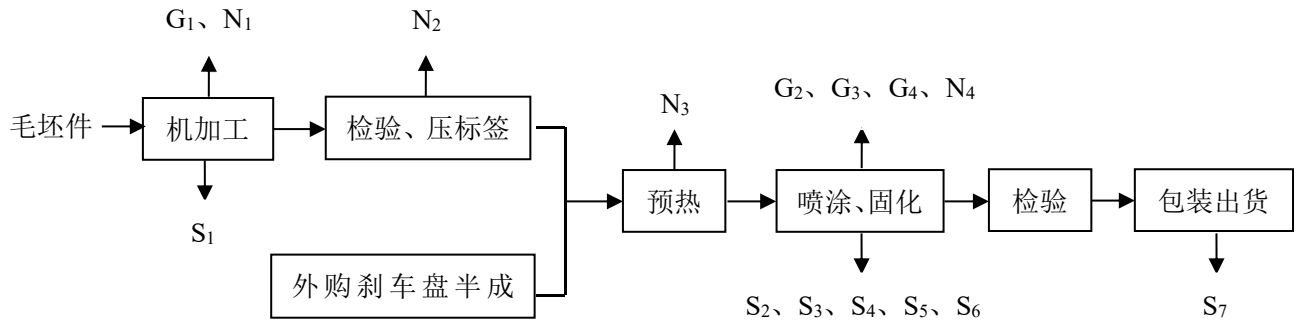

图 3.5-1 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汽车金属零部件毛坯件（约 40 万件）按产品需求用 CNC 车床、钻床等进行机械加工（为干式加工，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成所需规格、形状，过程中产生粉尘 G_1、金属边角料 S_1 及噪声 N_1；

检验、压标签：将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平衡检验和压上相应的标签，过程中产生噪声 N_2；

预热：在预热炉中将工件进行预热，预热时间约 12 分钟，预热温度约 80-150℃，预热炉采用电加热。运行时为保持炉体的正负平衡，设置 8m 高排气筒将热气排出。工序过程中产生噪声 N_3；

喷涂、固化：在自动干式喷房中采用喷涂机器人对工件进行喷涂，使工件表面上涂上水性漆层，再进入平面式烤漆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中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 80-320℃、烘干时间约 60 分钟。喷漆时产生的漆雾 G_2 及喷漆、固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G_3 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塔净化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G_4 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工序过程中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计）G_2、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G_3、天然气燃烧废气 G_4、废漆桶 S_2、废过滤棉 S_3、废活性炭 S_4 及噪声 N_4；

检验、包装出货：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好后即可出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_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备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详见表 3.4-1。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喷涂、固化	VOCs	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相应标准排放要求
			颗粒物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NO_X		
			烟尘		
	无组织	机加工	颗粒物（金属粉尘）、VOCs	经滤筒除尘器过滤后车间内通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达标排放
			SS		
			氨氮		
			TP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S_1			收集后外售	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物资回收合同）
	废漆桶 S_2（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S_3（HW49）				
	废活性炭 S_4（HW06）				
	废包装材料 S_5			收集后外售	
	金属粉尘 S_6				
	生活垃圾 S_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CNC 车床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CNC 钻床				
	刻字机				
	平衡机				
	平面式预热炉				
	自动干式喷房				
	平面式烤漆固化炉				
	上下料输送机				
	空压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装置	3.0	--	--	达标排放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	75.0	1 套	--	
	15m 高排气筒	5.0	1 个	--	
	滤筒除尘器	5.0	1 套	--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4.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6.0	--	--	--
合计		98	--	--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通风设施，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 米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1 根 15 米排气筒），烟气排放执行参照《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

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0059 号（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	VOCs	60	15	1.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	VOCs	50	1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		SO_2	200	—	—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
		NO_X	200	—	—		—
		烟尘	20	—	—		—

6.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千灯污水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千灯污水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VOC_S≤0.3t/a、颗粒物≤0.09t/a、SO_2≤0.02t/a、NO_X≤0.126t/a、烟尘≤0.048t/a。

生活污水接管量为：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COD≤0.252t/a、SS≤0.144t/a、NH3-N≤0.0216t/a、TP≤0.00432t/a。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生活污水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_3-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准则实行规范管理。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1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VOC_S	2	100	2	100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VOC_S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7.3.2 水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7.3-1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生活污水	COD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SS	2	100	--	--	--	--	--	--	--	--
	TP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NH_3-N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7.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7.3-2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08-17	昼	93.8	94.0	0.2	合格
	夜	93.8	94.0	0.2	合格
2017-08-18	昼	93.8	94.0	0.2	合格
	夜	93.8	93.8	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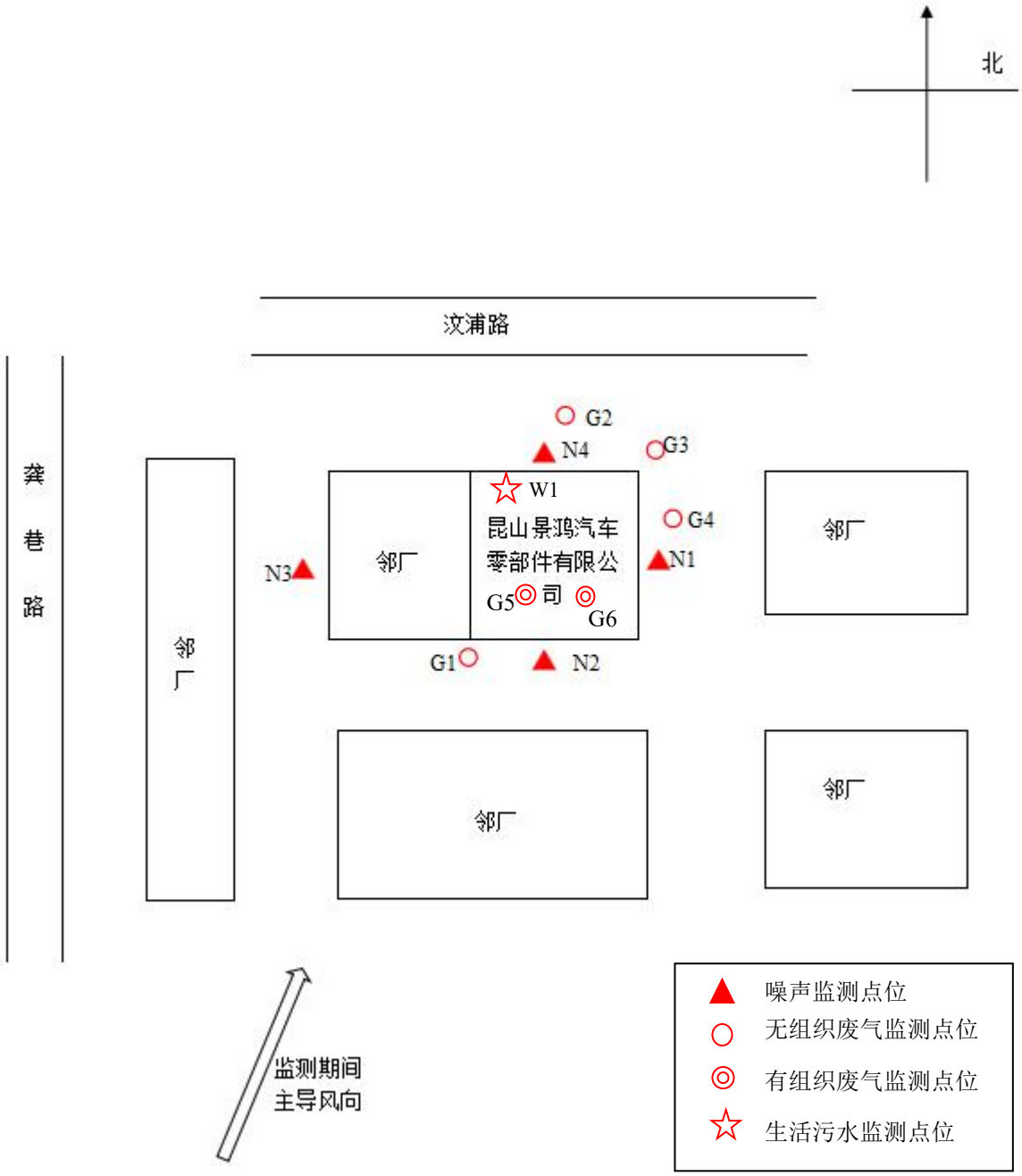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7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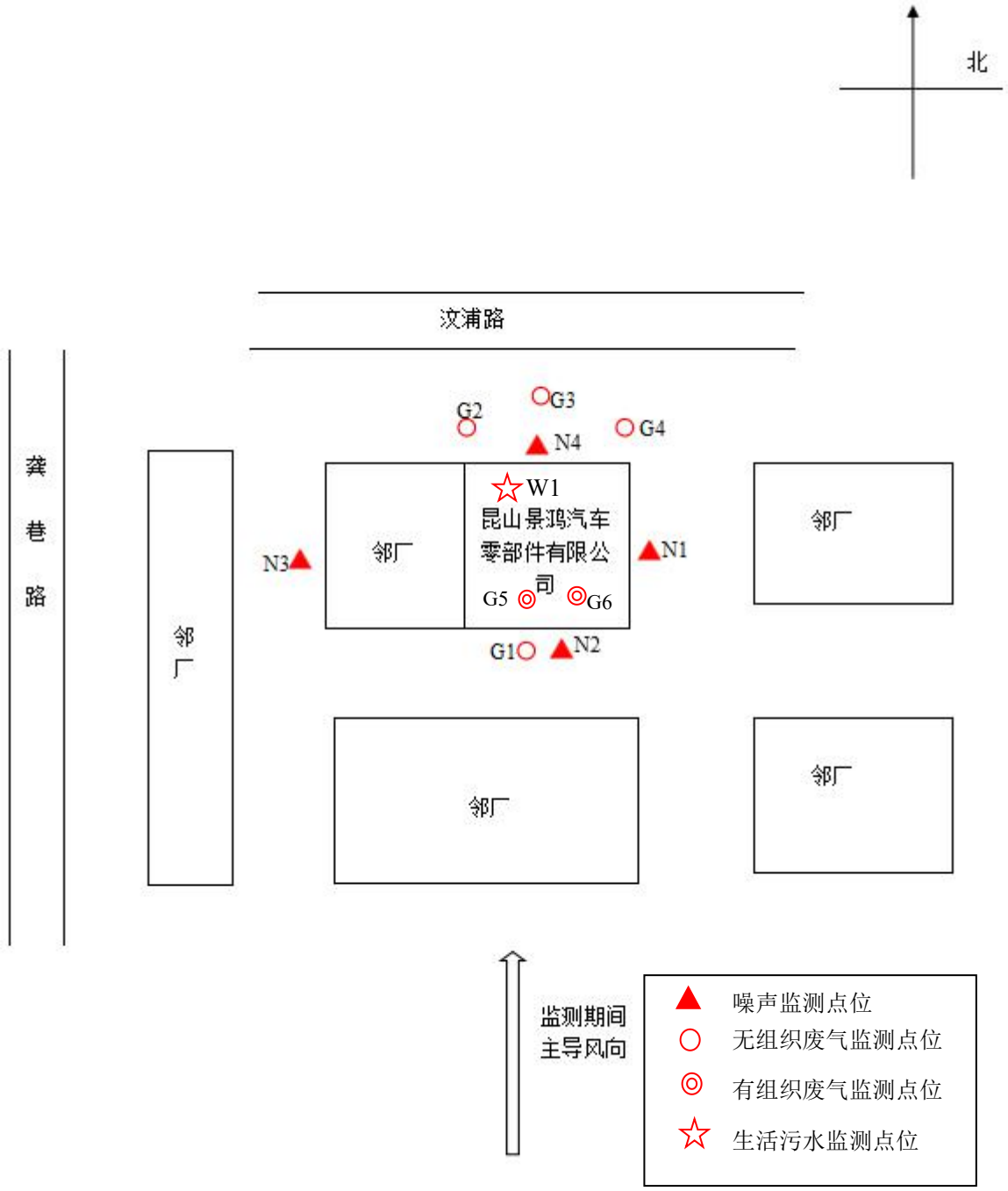

图 8.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7 年 8 月 18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G5-G6	2 天×4 次×2 点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 天×4 次×4 点	VOCs、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2 次×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2 天×4 次×1 点	COD、SS、TP、NH_3-N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7-08-17	汽车金属零部件	180 万件	4800 件	80
2017-08-18	汽车金属零部件	180 万件	4600 件	77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汽车金属零部件 18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具体数据见表 8.3-2。

表 8.3-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COD	SS	TP	NH_3-N	pH 值
生活污水排口	2018.1.24	第一次	38	10	0.76	2.26	7.18
		第二次	40	12	0.75	2.23	7.21
		第三次	37	10	0.70	2.34	7.23
		第四次	36	12	0.70	2.34	7.22
		日均值/范围	38	11	0.73	2.29	7.18-7.23
	2018.1.25	第一次	35	12	0.70	2.23	7.20
		第二次	37	10	0.70	2.28	7.23
		第三次	39	10	0.73	2.29	7.21
		第四次	41	12	0.69	2.30	7.24
		日均值/范围	38	11	0.70	2.28	7.20-7.24
标准			350	200	6	3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的范围为 7.18-7.24，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29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7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mg/L 均符合《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3.3 废气

2017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8.3-4。

表 8.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7-08-17	晴	30.7~33.2	100.2~100.4	西南风	1.9~2.1	59.8~61.0
2017-08-18	晴	30.8~33.4	100.3~100.4	南风	1.8~1.9	60.2~61.9

表 8.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Nm^3）	VOCs（mg/Nm^3）
2017-08-17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12	0.252
		第 2 次	0.113	0.242
		第 3 次	0.113	0.225
		第 4 次	0.113	0.240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49	0.412
		第 2 次	0.150	0.418
		第 3 次	0.170	0.377
		第 4 次	0.170	0.40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131	0.273
		第 2 次	0.131	0.276
		第 3 次	0.151	0.292
		第 4 次	0.151	0.257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187	0.330
		第 2 次	0.188	0.321
		第 3 次	0.170	0.348
		第 4 次	0.151	0.329
2017-08-18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12	0.185
		第 2 次	0.113	0.229
		第 3 次	0.113	0.211
		第 4 次	0.113	0.218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68	0.460
		第 2 次	0.169	0.434
		第 3 次	0.151	0.271
		第 4 次	0.132	0.287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187	0.359
		第 2 次	0.169	0.368
		第 3 次	0.151	0.339
		第 4 次	0.169	0.349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187	0.307
		第 2 次	0.169	0.258
		第 3 次	0.151	0.262
		第 4 次	0.132	0.269
最大浓度值			0.188	0.460
评价标准			1.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188mg/N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460mg/Nm^3，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2017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5、8.3-6。

表 8.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2017-08-17） 排气筒高度：15 米	标况排气量 Nm^3/h	4080	4140	4280	4226	41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1.30	1.47	1.42	1.08	1.3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3	7.58	9.65	8.52	7.09	8.2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0×10^{-3}	5.94×10^{-3}	6.08×10^{-3}	4.56×10^{-3}	5.52×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3	ND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3	ND	ND	ND	ND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3	6	4	4	6	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3	32	23	22	33	28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10^{-2}	1.7×10^{-2}	1.7×10^{-2}	2.5×10^{-2}	2.1×10^{-2}	--	--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2017-08-18） 排气筒高度：15 米	标况排气量 Nm^3/h	4335	4405	4677	4729	453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1.40	1.04	1.30	1.01	1.3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3	10.5	7.28	8.53	8.16	8.6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7×10^{-3}	4.58×10^{-3}	6.08×10^{-3}	7.61×10^{-3}	6.08×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3	ND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3	ND	ND	ND	ND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3	4	6	4	6	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3	28	35	25	44	3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10^{-2}	2.6×10^{-2}	1.9×10^{-2}	2.8×10^{-2}	2.3×10^{-2}	--	--

注：“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3。

表 8.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喷涂、固化排气筒（2017-08-17）排气筒高度：15 米	标况排气量 Nm^3/h	10709	10610	8883	10593	1019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1.69	1.14	1.36	1.14	1.3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1×10^{-2}	1.21×10^{-2}	1.21×10^{-2}	1.21×10^{-2}	1.36×10^{-2}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Nm^3	1.87	1.83	1.80	1.70	1.80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0×10^{-2}	1.94×10^{-2}	1.60×10^{-2}	1.80×10^{-2}	1.83×10^{-2}	1.5	达标
喷涂、固化排气筒（2017-08-18）排气筒高度：15 米	标况排气量 Nm^3/h	12592	13982	15205	15088	142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1.45	1.31	1.60	1.20	1.3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3×10^{-2}	1.83×10^{-2}	2.43×10^{-2}	1.81×10^{-2}	1.98×10^{-2}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Nm^3	1.84	1.79	1.98	1.88	1.87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2.32×10^{-2}	2.50×10^{-2}	3.01×10^{-2}	2.84×10^{-2}	2.67×10^{-2}	1.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折算浓度均值最大值为8.62mg/Nm^3、二氧化硫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 mg/m^3、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值最大值为33mg/Nm^3，，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喷涂、固化排气筒颗粒物浓度均值最大值为1.39mg/N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1.98×1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浓度均值最大值为1.87mg/N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2.67×10^{-2}kg/h《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8.3.4 噪声

2017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6。次

表 8.3-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标准限值	夜 间	标准限值	
N1	2017-08-17	56.3	65	50.3	55	达标
N2		58.4	65	51.0	55	达标
N3		57.1	65	49.1	55	达标
N4		57.6	65	49.7	55	达标
N1	2017-08-18	58.7	65	48.9	55	达标
N2		59.2	65	49.3	55	达标
N3		58.0	65	47.4	55	达标
N4		57.7	65	48.3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3.5 固废

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滤筒除尘器中收集的金属粉尘、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委托永康市广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喷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HW49）、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HW49）、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06）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奥博汽配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1.67×10^{-2}	4800	0.08	0.09	达标
	VOCs	2.25×10^{-2}		0.108	0.3	达标
	颗粒物（烟尘）	5.8×10^{-3}		0.028	0.048	达标
	氮氧化物	2.2×10^{-2}		0.106	0.126	达标
	二氧化硫	--		--	0.02	达标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3。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059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7]0059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3	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 米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1 根 15 米排气筒），烟气排放执行参照《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	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 米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1 根 15 米排气筒），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经监测，本项目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物资回收合同）。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188mg/N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460mg/Nm^3，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折算浓度均值最大值为8.62mg/Nm^3、二氧化硫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 mg/m^3、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值最大值为33mg/Nm^3，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喷涂、固化排气筒颗粒物浓度均值最大值为1.39mg/N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1.98×1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浓度均值最大值为1.87mg/N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2.67×10^{-2}kg/h《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的范围为 7.18-7.24，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29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7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mg/L 均符合《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范围为 56.3~59.2dB(A)，夜间范围为 47.4~51.0dB(A)，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滤筒除尘器中收集的金属粉尘、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委托永康市广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喷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

漆桶（HW49）、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HW49）、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06）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奥博汽配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总量为 VOC_S 0.108t/a、颗粒物 0.08t/a、NO_X 0.106t/a、烟尘 0.028t/a。二氧化硫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均满足环评批复指标。

10.3 结论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昆山市域图
建设项目
昆山市
玉山镇
太仓市
双凤镇
周市镇
陆家镇
花桥镇
张浦镇
千灯镇
淀山湖镇
锦溪镇
周庄镇
高新区
苏州工业园区
图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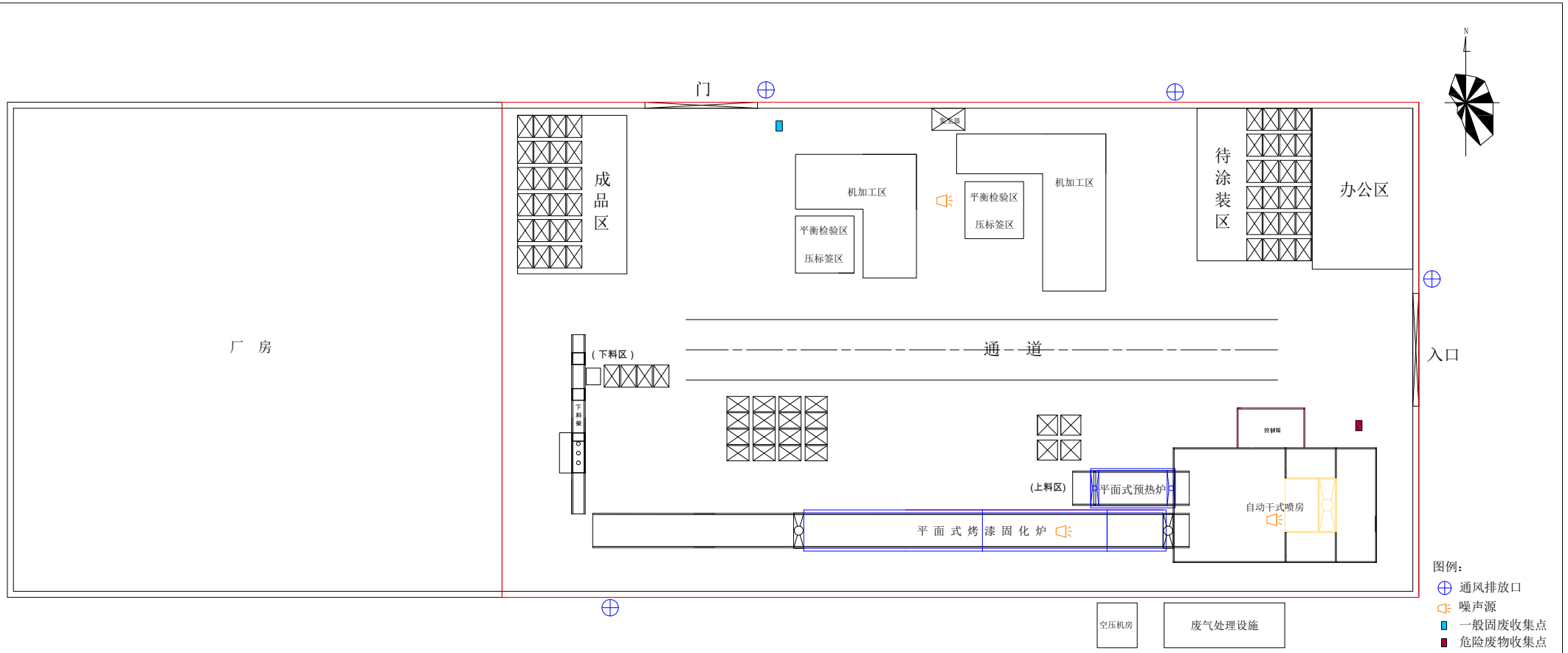

注：验收期间该项目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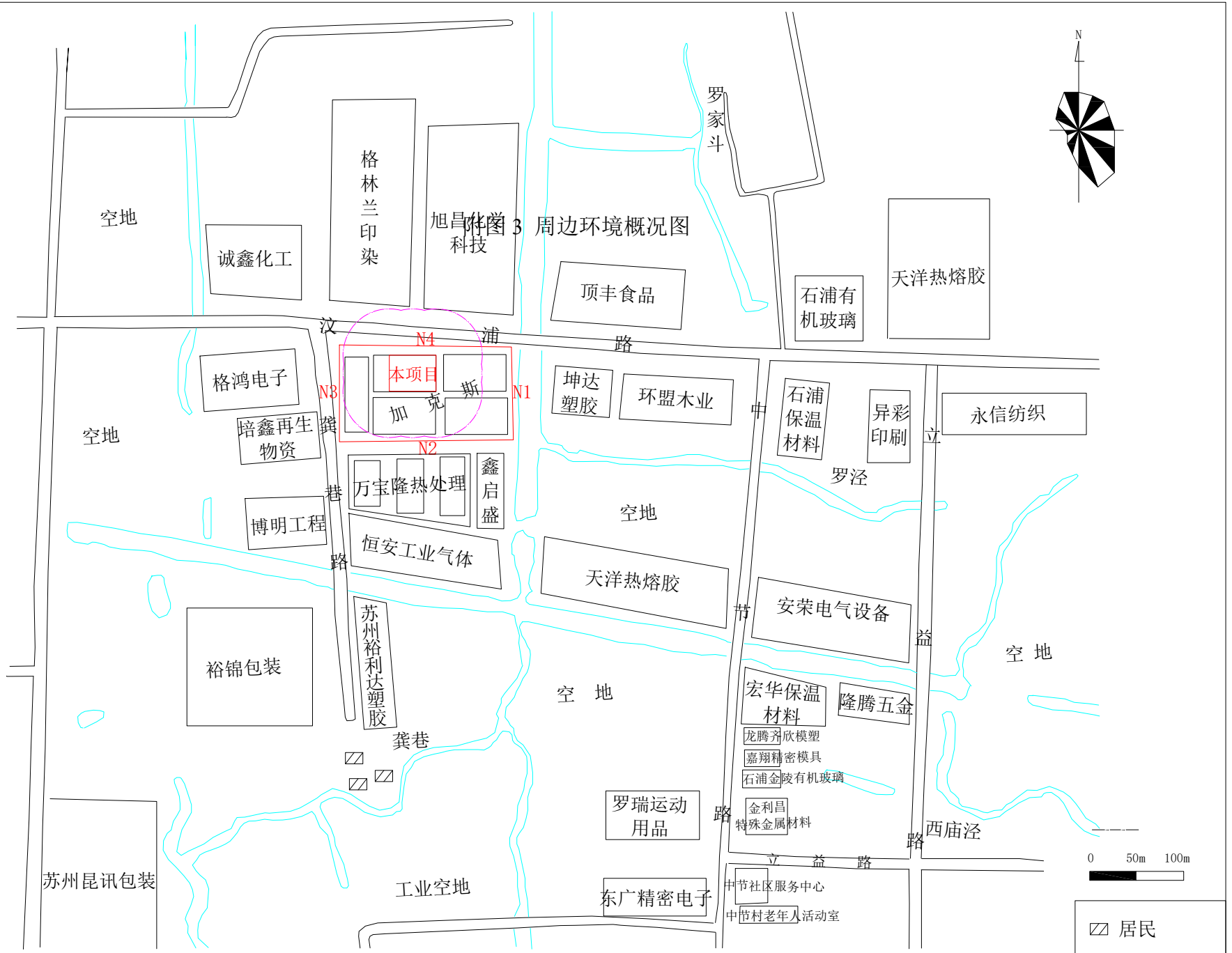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附噪声监测点）

废除放置区图片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筒图片

生产车间图片

生活污水排口图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汉浦中路99号3号房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开工日期	2017-03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汽车金属零部件18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汽车金属零部件180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所占比例（%）		13.33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昆环建[2017]0059号		批准时间*		2017-01-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全至自动化机设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1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建设单位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341	联系电话	13906261525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浓度未检出)	0.02					
	烟尘						0.028	0.048					
	工业粉尘						0.08	0.09					
	氮氧化物						0.106	0.126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0.108	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排放量—mg/L；大气污染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排放量—t/a。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059号

关于对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汶浦中路99号3号房，投资750万元，年加工汽车金属零部件180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1根15米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1根15米排气筒)，烟气排放执行参照《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山市奥博汽配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山市千灯镇

承租人：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千灯镇汶浦中路 99 号 3 号房 、间数 1 间、建筑面积 1901.42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租金（大写）：年租金 180000 元，其中厂房租金 90000 元，土地租金 90000 元。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每年一次支付。

第三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工业厂房(承租方需在当地行政审批机关办妥相关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谁损坏谁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房屋及市政配套的质量问题的维修由出租方维修承担费用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承租方原因造成的维修由承租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按承租原状归还或协商确定

第七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八条　定金（大写）＿＿＿＿＿＿元，承租人在＿＿＿＿前交给出租人。

第九条　合同解释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10000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

第十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2019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对方按三个月房租计算的违约金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房屋损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协调；协调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承租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配备好消防器材；如发生事故由承租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对承租房屋造成损坏均由承租方负责维修。

出租人（章）：昆山市奥博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电话：	承租人（章）：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电话：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2013 年 1 月 1 日

编号 32058300020170122014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BUK41E （1/1）

名　　称	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99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叶雪弟
注册资本	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22日至2047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	汽车金属零部件的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冲压、组装；五金模具、夹具制造及销售；研磨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01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某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某某　　电话：1528905393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汽车金属零部件	180万件/年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二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480小时，项目员工30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16 h	废水排放量	___吨/天
开工时间	2017.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7月
环保设计单位	江苏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750万	环保投资	100万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7.8.17	汽车金属零部件	4800件	80%
2017.8.18	汽车金属零部件	4600件	7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奥博汽配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6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7071201 号

17 年 月 日

物资回收合同

甲方：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广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自愿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因加工产生的铁屑销事宜，签订协议如下，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公司厂区内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处理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清运出甲方厂区，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协议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协议作废。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价格按照 300 元/吨，（如市场行情发生变动时，结算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按月凭双方确认过磅数量进行结算，将货款打入甲方指定账号。

四、乙方雇请的装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工作时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以外的任何物品。

五、乙方装运车辆进入甲方厂区要限速行驶，装运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要有防护措施，以免滑落。

六、乙方遵守如下条款：

1、重量以过磅称取毛重，过磅时乙方驾驶员一名，甲方监督员一名到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参加。

2、乙方不得采取安置水箱、夹层等不适当方式，在过秤时增减毛重，

或夹带甲方其它与铁屑无关的物品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一经甲方发现，合同终止执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与甲方进行买卖交易，如不履行，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合同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超

签订日期：2017.9.01

乙方：永康市广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7.9.0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奥博汽配有限公司

甲方租赁了乙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99 号 3 号房的厂房，为了做好厂区内生活垃圾废弃物品管理工作，打造良好的环境卫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昆山市环保局等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租赁范围内的整体生活类固体废物进行统一处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厂区院内生活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2、 按合同约定给付处置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对厂区内生活类固体废物的清运，并按环保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在清运工作中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保证清运和转运过程中不出现“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现象，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三、清运时间：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特殊情况下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清运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定为按月计价，费用为 250 元/月；若日后厂区内另行增加垃圾处理数量后，经双方协商可对计价方式和费用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按月支付。

四、协议时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协议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 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委托事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危险废弃物的名称及数量：

名称：废活性炭 900-406-06　　数量：拾点伍吨每年 [10.5t/a]

名称：废漆桶 900-041-49　　数量：贰点伍吨每年 [2.5t/a]

名称：废过滤棉 900-041-49　　数量：陆吨每年 [6t/a]

二、处置费用

2.1 本合同期间内，甲方 HW06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10.5 吨；甲方 HW49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2.5 吨；甲方 HW49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6 吨；甲方预付乙方预付款零元整，预付款随协议同时到期，到期不予退还。

2.2 危险废弃物的交付时间：双方同意，乙方经许可证在有效期之内， 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开始合法废物转移。

三、其他

3.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昆山景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

地 址：

授权代表：

日期：

乙 方：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电 话：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

授权代表：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JSCZ0411OOI002-2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名　称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剑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仅限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合计 95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

编号 32040700020160802023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18506254T （1/1）

名　　称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祝剑
注册资本	77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0日至2027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处理（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02日